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為國防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確有其事；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陞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相關緣由；又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規；8名部長任內，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不符規定者，共計124人，異常比例達13.63%；均嚴重斲害社會大眾對國軍之信賴，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爆發軍官「買官賣官」弊案，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之後，業已針對涉嫌重大個案，先後完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中將等4案之調查，除彈劾袁○○中將，移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外，並就個案違失事項糾正或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茲就調查全案發現之國防部違失情形，敘明如次：

一、袁○○中將、吳○○上校等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確有其事。除涉案個人之外，國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一)國防部於98年4月8日召開肅貪防弊研討會，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並擬訂綱要計畫。針對人事、採購、財務等面向實施內部清查，並以媒體披露、個人檢舉及涉買官、賣官或貪瀆不法案件優先查察為目標，將疑涉不法案件移送軍、司法偵辦。同年(下同)4月9日由法務部、國防部共同研商，透過軍、司法合作模式建立聯合

偵查機制。4月16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專責查辦買官、賣官及重大軍事採購弊案，以行政調查與軍、司法偵查，對違反法紀者進行懲處、偵辦。

- (二)據國防部99年4月8日「廉政建設行動專案」週年報告所載：「98年3、4月間，媒體陸續報導工程掮客林○○藉機結識軍備局工營中心、後備司令部等採購單位人員，分以『高級飲宴』、『召女陪侍』、『性招待』、『招待旅遊』、『致贈禮品』、『協助取得考試資料』及『行賄』等各項手段，謀取不法利益，其中後備司令部前副司令袁○○中將涉及買官等情，引發國人質疑關注，嚴重斲傷國軍軍譽。」、「自98年4月8日迄今，配合實施全面人事清查，共計清查4,110人次，其中包含87年迄今所有將級晉任人員，計910員，並未發現買賣官等違法事證，惟已就以往人事作業未盡周延，針對執行面與法規面深入檢討，並研提興革具體作法，落實執行，以為策進。」、「自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積極配合『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司法肅貪作為，查察買、賣官及貪瀆不法情事。執行迄今，人事晉任作業經軍、司法機關偵辦結果，尚無買官、賣官具體事證，惟存有各級薦報、審查不實等作業疏失；採購、工程人員受不當利誘而將作業文件交付特定人員、個人藉職務之便衍生貪瀆等不當行徑，期從制度面及個人品德教育上謀籌改進作為。未來國軍肅貪防弊之目標，將以建立良善機制、周全法令規定、強化武德教育、綿密督考措施，俾使官兵內化形成風氣，上下觀念一致，以利任務遂行。」該部表示，經一年之查察，存有各級

薦報、審查不實等人事作業疏失，尚無買官、賣官具體事證。

(三)惟據本院調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中將，與軍事工程掮客林○○共謀，由林○○安排及出資，為袁○○行賄買官晉陞上將未果等情，經本院彈劾在案；吳○○上校、李○○中校、張○○少校等 3 人，將自身之簡歷或電子兵表資料交付予工程掮客蘇○○，並以職務所掌之採購文件作為對價，以利迅速陞遷、調動，核屬買官形態之一，上開 2 案涉及「買官」情事。

(四)綜上，袁○○中將、吳○○上校等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確有其事；除涉案個人之外，國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二、國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陞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相關緣由；又，該部亦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規；8 名部長任內，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不符規定者，共計 124 人，異常比例達 13.63%，國防部違失甚明。

(一)查國防部辦理柴○○調任案，柴○○未曾受戰略教育或指參教育，卻調陞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通信綜合處少將處長職缺等情，核與當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有違，已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辦理張○○、吳○○候選調任作業，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立忠調任飛指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且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等情；又趙○○任職中將、張○○任職少將等人之任職或任官亦不符相關規定；上開 4 案件顯示國軍將官人事案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據國防部廉政建設專案清查該部近 10 年調佔將缺以上人員，逐案審視相關卷案，將以下條件列為異常情形：(一) **學、經歷不符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之必要學、經歷。(二) **調任上階之服役年限不符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調任之日起六個月內即將退伍或除役，不予調佔上階職缺。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三) **核定權責不符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3 條，中、少將重要軍職—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一般軍職—由國防部部長(總長)核定或代行核定。(四) **候選程序無軍種或兵監單位建議者**：1、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中、少將重要軍職及一般軍職，均須分由國防部各所屬單位、直屬單位或各司令部建議。2、原無候選，曾經長官指示加入候選，最後被勾選晉陞者。3、被勾選調佔上缺人員，為候選人員中年班、考績及資績分均較低者。(五) **得縮短停年晉陞之考績不符者**：1、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考績合格(近 5 年考績須在 2 年甲上、3 年甲等以上)，並依陸海空軍將官定期晉任作業規定，為拔擢特別優秀領導人才，佔缺人員凡近 3 年考績連續「優等」以上，晉任停年得縮短為 3 年。2、前揭考績合格並依 96 年 8 月 10 日選返字第 0960011525 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作業程序」，為拔擢特別優秀領導人才，本階停年至少屆滿 3 年，近 5 年考績 3 年「優等」以上或近 3 年執行專案任務，著有特殊功績獲頒通用獎章以上獎勵者，晉任停年得縮短為 3 年。
- (三)國防部並就 87 年迄 98 年上半年晉任將級人員，依

歷任部長共區分 8 階段，針對晉任人事作業實施清查，針對「無軍種或兵監單位建議者」等 20 項異常態樣（依上述 5 種異常情形再細分），實施清查，共計清查 910 人次，符合異常態樣之晉任違常人員計 149 件次、124 人，依人數計異常比例達 13.63 %。本院就各任部長任期核對發現，蔡明憲部長任期最短（未滿 3 個月），惟在該期間人事陞遷異常之比例最高（平均每個月 4 人）；依人數計，李傑部長任內人事晉陞異常之 35 人最多，其次湯曜明部長任內 22 人，伍世文部長任內 18 人，蔣仲苓及李天羽部長任內均為 15 人，蔡明憲部長任內 12 人，唐飛部長任內 6 人，陳肇敏部長任內 1 人；依階級區分，晉陞少將有異常情形者 75 人，晉陞中將者 45 人，晉陞上將者 2 人，另上校佔少將缺者 2 人，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國防部廉政專案調佔將缺以上人員各階段清查統計結果

階段	部長姓名	任期	清查結果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佔少將缺)	總計
第一階段	前部長蔡明憲任內	970225 至 970519	1	3	7	1	12
第二階段	前部長李天羽任內	960521 至 970224	1	6	8	0	15
第三階段	前部長李傑任內	930520 至 960520	0	15	20	0	35
第四階段	前部長陳肇敏任內	970520 至 980818	0	0	0	1	1
第五階段	前部長湯曜明任內	910201 至 930519	0	11	11	0	22
第六階段	前部長伍世文任內	890520 至 910131	0	7	11	0	18

第七階段	前部長唐飛任內	880201 至 890519	0	0	6	0	6
第八階段	前部長蔣仲苓任內	870101 至 880131	0	3	12	0	15
合計			2	45	75	2	124

(四)按國防部 91 年 8 月 2 日 (91) 鍊銜字第 004841 號修正發布之「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伍、調任(評鑑)作業程序，三、每月調任建議規定，各單位對於次月份出缺之將級職務，應於每月 20 日前，就每一職缺薦報 2 至 3 人候調，此外國防部 93 年 9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30007762 號令頒之「將、校級軍官任職作業公文流程及核判權責」亦規定，將級職務應由「各單位建議 2 至 3 員適職人選至人事參謀次長室彙整後調製示意圖及任免調遷建議表，由副總長(業管)資審，經參謀總長薦報呈部長決定最適人選後，再依核判權責(總統權、部長代核權及部長權)，循公文程序呈請部長及統帥核定後任命，授予參謀總長指揮運用。」依國防部廉政專案統計結果，異常樣態以「未經軍種或兵監薦報」之類型最多(計 67 人)，而由當時之國防部長指示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簽辦調佔而獲晉陞者合計 14 人為第二，不符前揭以部長名義發布之作業規定，足見因長官之指示而提攜晉陞者，並非特例。另「以年班、考績及資績分較低者正選奉核調佔者」9 人為第三。有關廉政專案清查調佔(晉陞)將缺異常態樣之統計分析，詳如附表二。(其中附表二項次 20，「建議案未併簽案，無法檢核」計 31 件，係無法歸類)

附表二、國防部廉政專案清查調佔（晉升）將缺異常態樣統計表

項次	異常態樣	件數
1	無軍種或兵監單位建議者。	67件
2	前部長下指示人次室簽辦調佔。	14件
3	以年班、考績及資績分較低者正選奉核調佔。	9件
4	卷案調佔示意圖註明前人次室次長指示簽辦。	5件
5	非單位呈報候選人員，經層轉作業加入候選，奉核調佔。	4件
6	停年未滿6年（僅4年即調佔），考績不符縮短停年條件。	3件
7	學歷不符即調佔，俟補足條件晉升者。	3件
8	屆最大年限前3月調佔	2件
9	停年未滿調佔，不符得縮短停年晉升條件，調佔後取得通用獎章符合。	1件
10	原無候選，經長官指示加入候選奉核調佔。	1件
11	停年未滿6年（4年半）即調佔，落晉3次後晉升。	1件
12	停年未滿調佔，不符得縮短停年晉升條件，俟該部法規修正後符合。	1件
13	屆退1年內調佔。	1件
14	屆最大年限半年內以工作績效卓著調佔。	1件
15	近5年考績不符即調佔，後續考績補足晉升。	1件
16	考績不符呈報候選，經審退重新修正考績呈報奉核調佔。	1件
17	案內2員少將調佔上校（高階低用）未先檢討納實，仍檢討調佔。	1件
18	未完成安全查核即調佔，查復結果因案起訴審理中。	1件
19	已佔缺因屆最大年限無法晉升，人次室簽辦延役2年得以晉升。	1件
20	建議案未併簽案，無法檢核。（無法歸類）	31件
合計：149件次、124人。		

(五)87年迄98年上半年，國防部晉任將級人事作業與規定不符之異常情形，於前後3任總統、8名國防部長任內均有案例，計發生124人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異常，即與晉陞規定不符之違失，其中14人係經部長指示辦理而未經軍種或兵監薦報，不符上開國防部所頒作業要領之行政規則。其中不無現行

法規不符國軍用人需求之情形，然部長對於該部訂頒之行政規則本有核定權責，對依據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亦有建議修訂及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之權限，如認法令規定已不符實際需要，則應適時研修及送請審議，以落實依法行政。另，如係依統帥或部外其他長官指示辦理，亦應清楚交代其依據、過程等緣由，以昭公信。

(六)經核，國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陞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相關緣由；又，該部亦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規定；3 任總統、8 名部長任內，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不符規定者，共計 124 人，國防部違失甚明。

綜上，國防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確有其事；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陞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相關緣由；又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規；8 名部長任內，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不符規定者，共計 124 人，異常比例達 13.63%；上揭諸情均嚴重蕩害國軍形象與國人對其之信賴，國防部均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